**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

川建质安监协〔2022〕28号

各相关单位：

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活动的通知》（建协安〔2022〕3号）要求，我会将组织开展2022年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活动的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学习交流活动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报项目施工中，未发生一般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申报项目所在企业在本年度和上一年度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施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申报资料

（一）《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申请表》原件。

（二）项目经理及项目安全总监任职文件。

（三）企业组织活动经验，字数2000字以内。

（四）申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与创新的情况介绍，字数1500字以内。

（五）反映申报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5分钟视频材料（U盘报送）。

（六）申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亮点PPT（U盘报送）。

以上申报资料采用电子版和纸质版方式报送。

三、其他事项

（一）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学习交流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为保证推荐工作如期完成，请各会员单位于2022年7月31日前将电子版申报资料报电子邮箱：21133732@qq.com，同时将纸质版申报资料报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安全分会，过时不予受理。联系人：徐赛艳、龚成章，联系电话：028—85070372。

四、纪律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当保证资料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该申报资料作废，并在两年内不予受理其企业在全国范围进行学习交流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申报。

（二）组织参与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申报、推荐等工作的相关人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秉公办事、廉洁自律。

附件：[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申请表](http://www.cqssa.org.cn/upload/202206/02/caccagacbcdyccffcz.docx%22%20%5Ct%20%22http%3A//www.cqssa.org.cn/dynamic/_blank)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2022年6月2日